

情况说明书：非自愿离开老年护理院

什么是非自愿离开？

当居住者被要求离开老年护理院并且不允许返回时，就称为“非自愿离开”。如果老年护理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居住者离开，或者工作人员要求居住者离开，就属于这种情况。

老年护理院什么时候可以要求居住者非自愿离开？

除有限情况外，州和联邦法律保护居住者免于被要求非自愿离开。老年护理院只能因以下原因要求居住者离开：

- 老年护理院无法满足居住者的需求。
- 居住者不再需要老年护理院护理。
- 老年护理院内的人员安全或健康受到威胁。
- 居住者在收到合理通知后未能支付老年护理院费用，Medicare、Medicaid或其他保险计划也没有支付这些费用。如果Medicaid申请正在审批之中，居住者正在就Medicaid资格上诉，或者其他保险计划正在审查老年护理院提出的付款请求，就不能要求居住者离开。
- 老年护理院关闭。

法律不许可老年护理院因为以下原因要求居住者非自愿离开：

- 老年护理院认为居住者或家人很难相处或相处不愉快。
- 居住者或家人对老年护理院提出投诉。
- 居住者需要高水平的护理、监督或帮助。
- 居住者的付款来源从私人付款或Medicare付款更改为Medicaid付款，只要老年护理院有经认证的Medicaid床位。

在很多老年护理院内，所有床位均有Medicaid认证。如果老年护理院声称没有可用的Medicaid床位，可向监察专员核查。

监察专员如何帮助居住者？

非自愿离开通知的副本应当发送给监察专员。如果居住者或居住者的代表在非自愿离开方面需要帮助，监察专员可提供更多信息、尝试调解导致非自愿离开的问题、解释上诉程序和/或尝试为居住者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居住者或其家人或代表应尽快联系监察专员或寻求法律帮助。这种援助对于取消非自愿离开的决定十分重要。

当设施尝试让居住者非自愿离开时，居住者享有哪些权利？

书面通知

老年护理院必须用居住者或居住者的代表可以理解的语言向居住者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还必须发给一位直系亲属或法定代表。

设施必须使用州政府规定的表格，在表格中需要填写的内容包括离开的原因、提议的离开日期以及居住者离开后的去处。该通知还必须包括一份听证申请表和寄往密歇根州行政听证系统的预先填妥地址的邮资已付信封。

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在提议的离开日期前提前至少30天发出书面通知。在以下有限的情况下，可在离开日期前30天内发出书面通知：

- 作出离开决定的原因是居住者对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构成威胁。只有在居住者对其他人构成直接的、重大的危险时，这样做**才是**合法的。此外，老年护理院应当记录危险，并尝试解决导致危险状况的问题。
- 居住者的健康状况已得到很大改善，可以立即离开。

老年护理院必须向监察专员计划提交一份非自愿离开通知副本。

提交上诉

居住者有权通过要求召开听证会对离开决定提出上诉。居住者如果希望使用提供的听证表格或任何书面表格提出听证请求，必须在收到老年护理院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把请求发送至以下地址：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Bureau of Community and Health Systems
Request for Hearing – Involuntary Transfer/Discharge
P.O. Box 30664, Lansing MI 48909

传真：(517) 241-2635

电子邮件：Bchs-help@michigan.gov（主题行：LTC Request for Hearing）

在上诉审批期间，居住者可以留在老年护理院（如果Medicaid是居住者的付款来源，Medicaid将继续付款）。听证会由行政法官主持，在设施内或通过电话进行。老年护理院必须证明离开决定是符合规定的。居住者或其代表可提供信息和证人，并可对老年护理院的证人进行交叉质询，以证明离开决定是不正确的或老年护理院未履行其法律责任。

如果居住者在听证会上败诉，居住者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第34天或在收到行政法官裁决后的第10天（以较晚日期为准）离开设施，前提是必须有州政府批准的可接受的离开计划。

为离开做准备

在法律上，老年护理院有责任为居住者找到一个合适的居所，并且提供充分的指导和准备，以尽量减少搬迁造成的伤害。老年护理院不得将寻找替代安置地点的负担转给居住者或家庭成员，如果家庭成员不希望或没有能力把居住者带回家中，则不能要求家庭成员这样做。老年护理院需要完成的任务包括：

- 与居住者、居住者的近亲或监护人或负责居住者在老年护理院安置或护理的人员或机构讨论离开事宜
- 在临床记录中列入讨论内容概要以及参加讨论的人员
- 在居住者离开前后提供咨询，以便尽量减少精神创伤

- 如可能，安排居住者到下一处居所察看
- 根据密歇根州法律，老年护理院还应考虑主治医师的建议，做出最佳安置，以尽量减少后续转移的可能性，让居住者及其家人和/或法定监护人参与选择新居所的过程，并确保在居住者搬家时有家庭成员或其他合适的人陪伴（除非居住者拒绝陪伴）

获得州政府批准

在居住者离开之前，老年护理院必须向州政府提交文件和离开计划，离开计划必须得到州政府的批准。

重新听证和/或法庭诉讼

如果行政法官支持离开决定，居住者有权要求重新听证或在老年护理院所在县的巡回法院提起诉讼。

密歇根州长期护理监察专员计划

免费和保密帮助

1-866-485-9393

电邮: MLTCOP@meji.org

网站: MLTCOP.org

密歇根州许可与监管事务部

社区和卫生系统管理局

517-241-2638